

#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 【信用卡轉帳代繳授權書】

繳款通知書 申請人	(必填)繳款通知書之客戶帳號 (用戶編號)	(必填) 繳款通知書之客戶名稱 (公司戶請填寫公司名稱)	(必填)身分證字號 (公司戶請填寫公司統一編號)

※ 請填妥下列相關資料(必填)

持卡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_\_\_\_\_

卡 別： VISA    MASTER    JCB (請 V 選一項)

卡 號：□□□□-□□□□-□□□□-□□□□

有效期限至：□□(月)/□□□□(西元年)

※ 信用卡持有人姓名須與繳款通知書之客戶為同一人或客戶之負責人

※ 信用卡之效期至少尚餘一個月方可使用

本人知悉且同意台灣固網將本簽署文件轉為數位化儲存，未來僅可調閱數位化文件並視同原本。

持卡人簽名：

(簽名樣式請與信用卡背面相符)

銷售店點章 (台灣固網專用請勿填寫)	條碼黏貼處 (台灣固網專用請勿填寫)
-----------------------	-----------------------

※為確保您的權益，請詳閱背面之『信用卡轉帳代繳授權書約定條款』

※申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人已知悉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且同意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於法令規定內使用本人資料

姓名：

住址：□□□

電話：

廣告回信

三重郵局登記證

三重廣字第 0613

2 4 1 9 0 3

三重二重埔郵局第 5 3 號信箱

##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帳務處 收

【信用卡轉帳代繳授權書】寄出前再次確認下列資料已填寫正確齊全：

繳款通知書申請人 填寫所有欄位 持卡人簽名

### 信用卡轉帳代繳授權書 填寫注意事項：

- 一、信用卡持卡人名稱須與繳款通知書之客戶名稱相同，公司戶若要以個人卡申請，僅限負責人個人卡，信用卡持卡人名稱須與客戶負責人姓名相同。
  - 二、僅能選定一家信用卡帳戶辦理，以免混淆重複。
  - 三、使用信用卡繳款者請務必簽名(同信用卡背面簽名樣式)。
  - 四、辦妥轉帳代繳手續後，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固網」)仍將每月寄送繳款通知單並註明您委託轉帳資料供參閱，請勿另行繳款以免重複。
  - 五、辦理轉帳代繳之信用卡卡號如變更時，請您重新填寫授權書辦理變更。
  - 六、繳款通知書之客戶帳號如超過 5 號不夠填寫，需另行填寫「信用卡轉帳代繳授權書」，另；繳款通知書之客戶帳號請參照繳款通知書右上角所列示。
  - 七、以信用卡申辦轉帳代繳者，處理時間約為 7 天，將於次一期繳款通知書生效，並於繳款通知書上列示「轉帳代繳」之通知訊息字樣。
  - 八、授權人日後如使用台灣固網其他服務時，除授權人另以書面向台灣固網聲明反對外，其應支付台灣固網之各項費用等，亦將列於本授權書所載之客戶帳號。
  - 九、為了您的權益請詳閱【信用卡轉帳代繳授權書約定條款】。
  - 十、請於寄出前再次確認下列事項：  
(1)授權書所有欄位皆已填寫正確齊全。  
(2)申請書已簽名。  
(3)信用卡持卡人需與繳款通知書之客戶名稱或客戶負責人姓名相同。
- 如您有任何疑問，請撥服務專線洽詢：企業用戶服務專線：0809-000-809；個人用戶服務專線：4066-0357；  
(苗栗：4266-0357，金門及台東：4666-0357)；006/016 服務專線：0809-000-166

### 信用卡轉帳代繳授權書 約定條款

- 立授權書人茲為便於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電信及相關服務之申請人(下稱「申請人」)支付各項應付予貴公司之費用，謹授權金融機構為支付該等費用之代理人，並同意如下：
- (1) 立授權書人謹授權並同意信用卡發卡銀行於貴公司繳款通知書所列付款期限日，自立授權書人於信用卡帳戶可用餘額，自動扣抵支付「貴公司繳款通知書所列應繳費用(下稱應繳費用)」(但若有第(8)點情形者不在此限)，若額度不足支付應繳費用時，則不予扣抵(貴公司亦得但無義務要求再次扣款，如仍不足時即不再扣抵)，申請人須自行依繳款通知書所記載之匯款方式或持繳款通知書至貴公司各逾期窗口繳清應繳費用。
  - (2) 立授權書人欲變更轉帳代繳之帳戶或終止本授權行為時，須以書面通知貴公司，該轉帳代繳帳戶之變更或授權之終止將自貴公司接獲通知並完成作業程序(至少三十日)後生效，如立授權書人係向信用卡發卡銀行辦理終止者，前述變更或終止之生效日自貴公司接獲信用卡發卡銀行通知時依上述方式計算。
  - (3) 若立授權書人信用卡換發、補發、升級、致卡號或有效期限變更、信用卡停卡，或因法院查封及其他原因，無法扣抵申請人應繳費用之全額時，貴公司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代理付款授權。
  - (4) 立授權書人與持卡人必須為同一人(但經貴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且信用卡之有效期間至少尚餘一個月。
  - (5) 立授權書人辦理信用卡轉帳代繳，於信用卡有效期限到期時，未以書面通知貴公司不再繼續該轉帳代繳，則於該信用卡新卡換發時，視為立授權書人同意該信用卡之轉帳授權自動展延。
  - (6) 立授權書人授權辦理信用卡轉帳代繳時，如填寫之內容不全、不合、有誤或未載明申請人之繳款通知書客戶帳號時，本授權不發生效力，且貴公司得不退還本授權書及所附資料。
  - (7) 若立授權書人向貴公司提出對應繳費用之疑義，並經貴公司確認有應調整之退費時，立授權書人授權貴公司自應繳金額中扣除應調整退費之金額。
  - (8) 若經貴公司確認立授權書人就應繳費用有溢繳或繳款不足之情形時，貴公司得於次期繳款通知書中列載該應扣除之費用或增列申請人之應繳費用。
  - (9) 立授權書人同意，依本授權書扣款之「台灣固網繳款通知書客戶帳號」如有與其他「台灣固網繳款通知書客戶帳號」合併出帳之情形者，則於合併出帳期間，其他客戶帳號之應繳費用亦得自本授權帳戶扣款，且如立授權書人終止本轉帳代繳授權，合併出帳之其他客戶帳號亦無法繼續自本授權帳戶扣款。